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000701
收购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厦门信达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厦门信达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是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厦门信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收购人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信达总公司	指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	指	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的全部厦门信达股票被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持有，无偿划转完成后，国贸控股将持有厦门信达 30.04%股份，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国贸控股，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165,99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30976
联系传真	0592-5830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控股的前身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1995）综 067 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 年 6 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 亿元人民币。2006 年 6 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及 2016 年 2 月三次变更注册资本至目前的 16.599 亿元。2016 年 12 月，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

厦门市国资委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为厦门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贸控股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1%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2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3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50.50%	会议服务；购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节能环保设备、食用农产品、饲料以及原材料；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租赁、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4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图书出版；报纸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其他出版业；游泳场馆经营；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馆。
5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留学）；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旅游）；赴台旅游；其他未列明旅行社相关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游咨询（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6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7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国贸控股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地产、金融、制造业和新兴产业等五大板块。

五、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国贸控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 度	2018 年末 / 度	2017 年末 / 度
总资产	1,303.77	1,020.90	1,038.32	995.17
净资产	368.58	327.93	355.82	356.44
营业收入	1,349.48	2,956.13	2,740.96	2,223.69
净利润	23.22	22.66	22.58	23.49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贸控股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国贸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许晓曦	董事长	男	中国	厦门	否
陈金铭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厦门	否
郭聪明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高少镛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詹志东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吴韵璇	董事	女	中国	厦门	否
吴晓强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余勋洁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厦门	否
苏毅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郭聪明	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王燕惠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厦门	否
郑家辉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杜少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李植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张运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王琼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八、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国贸控股除持有厦门信达的股份外，直接持有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600755	679,109,552	36.71%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构类别	持股比例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8.4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8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46.92%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	100.00%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了理顺国有股权管理关系，深化国企改革及贯彻落实去产能、调结构等政策精神，帮助厦门信达发展壮大，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 号），信息信达总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厦门信达股份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持有。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无偿划转情形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发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8 月 28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 号）。

2020 年 8 月 31 日，国贸控股与信息信达总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后签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54,411,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8%。国贸控股与信息信达总公司为厦门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122,161,60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厦门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厦门信达 122,161,60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信息信达总公司不再持有厦门信达股份。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为深化国企改革及贯彻落实去产能、调结构等政策精神，原则同意将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 16.66%的全部股权，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229,062,179.12 元无偿划转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国贸控股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为信息信达总公司，划入方为国贸控股。

2、经厦门市国资委研究决定，现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的厦门信达 16.66%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贸控股。

3、本次股权划转的对象为信息信达总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后签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4、本协议对双方无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遇不可抗力（如战争或政府行为）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自然终止。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未尽义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划出方及其关联方除与上市公司因房屋租赁关系而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厦门信达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 号）；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2、投资者可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许晓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000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4 楼 402 单元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4 楼 402 单元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信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信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厦门信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信达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挺毅
注册资本	2,111.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0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4 楼 402 单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期限	1990 年 4 月 13 日 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情况	厦门市国资委 100%持股
联系电话	0592-2615028
联系传真	0592-60213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85340K
经营范围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专用作业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产品（法律、法规未禁止或限制的经营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曾挺毅	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曾挺毅先生除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总经理职务外，现任厦门信达董事长、厦门市思明区第八届政协常委、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信达总公司除持有厦门信达股份外，无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理顺国有股权管理关系，深化国企改革及贯彻落实去产能、调结构等政策精神，帮助厦门信达发展壮大，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 号），信息信达总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厦门信达股份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持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无偿划转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8 月 28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 号）。

2020 年 8 月 31 日，国贸控股与信息信达总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后签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7,75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6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22,161,60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厦门信达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为深化国企改革及贯彻落实去产能、调结构等政策精神，原则同意将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 16.66%的全部股权，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229,062,179.12 元无偿划转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国贸控股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为信息信达总公司，划入方为国贸控股。

2、经厦门市国资委研究决定，现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的厦门信达 16.66%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贸控股。划转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 号）为依据。

3、在划转基准日至本次股权划转完成日期间，上述股权对应的损益归划入方所有。

4、本协议对双方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遇不可抗力（如战争或政府行为）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自然终止。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未尽义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划出方及其关联方除与上市公司因房屋租赁关系而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厦门信达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 号）；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2、投资者可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曾挺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
股票简称	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	000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4 楼 402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无偿划转前，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国贸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无偿划转后，信息信达总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有数量：67,750,000 股 持股比例：16.66%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67,750,000 股 变动比例：16.6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9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

2020 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使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保持公司资金链安全，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缺陷，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股票恢复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业务因资金问题停滞不发。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孙公司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战略的调整定位、补充流动性等措施的实施，积极布局新的经营增长点，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落地，将继续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无锡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进行，客户关系也无重大影响，其将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内外部条件，按照既定目标完成生产经营计划。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自身的经营情况，采取了有效的经营方针调整，制定了相应的生产计划，目前生产经营工作有序的开展中。

2、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整事项；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一方面，公司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债务重整的成功案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排除后期将启动债务重整，通过司法手段化解债务负担，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3、积极应对公司诉讼；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门小组认真清查和解决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事项，公司对已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仲裁等，将积极争取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针对公司相关未决诉讼，公司将继续在律师的支持下积极与案件的相关当事方、管辖法院等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推动相关诉讼事项尽快结案，消除各种潜在影响。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9-68219596

传真：0519-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武进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9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经公司决定及部分当事人反馈信息，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将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8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4 条的规定，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停牌。又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

待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若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核查意见，深交所根据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因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深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做出暂停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在被终止上市前不再进行交易。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深交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